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7	下午 12:50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上午 10:01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29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58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8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2:50
吳鏢珮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3	上午 10:56
余大偉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44	上午 11:17
曾嘉麗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9	下午 12:22
陳浩庭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下午 12:07
賴嘉汶女士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偉聯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何翠雲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陳麗紅女士	醫院管理局專科門診運作工作小組主席
盧頌萱女士	醫院管理局對外事務經理
羅麗婷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列席者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灼輝先生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關婉玉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蕭儉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張錦威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缺席者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朱偉明先生	增選委員
曾慶忠先生	增選委員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六次會議。她請委員備悉何君堯議員及林頌鎧議員已於會前通知秘書處退出社委會。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II. 委員請假事宜**

3.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III. 通過2016年9月13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4.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續議事項**

### **(A) 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6-17 年度工作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 至 28 段) (食物及衛生局的書面回覆)**

5.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就屯門區長期面對醫院人手緊張的問題作出討論，並通過去信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反映醫療服務及資源不足的情況。其後，她獲醫管局通知，該局會於明年完成資源分配研究後，再向委員報告研究結果。

6. 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醫管局須因應新界西人口增加的情況調整其資源分配比例，以增加新界西醫護人員的人手；
- (ii) 指出食衛局未有於書面回覆中明確表示醫管局會於完成研究後向委員會作出匯報，希望社委會屆時可作出跟進；
- (iii) 關心天水圍醫院落成後，如何有效協助屯門醫院分流，以充分利用醫療資源。他指出博愛醫院落成時，需要數年才能全面投入服務，故期望社委會可督促新界西醫院聯網有效分配資源，提升新界西的醫療服務；

- (iv) 認同有增加醫護人手的需要；
- (v) 指出問題重點是資源分配和人口不成正比。她得悉醫管局的研究報告已考慮長者人口及經濟因素，但由於屯門並沒有私家醫院協助分流，冀醫管局於研究其資源分配時會一併考慮；
- (vi) 表示新界西的醫療資源分配一直嚴重不足。她另指現時醫護人院入職時可自由選擇所服務的醫院，以致位處較偏遠的醫院未能聘請足夠人手，她希望醫管局的研究報告會就此提出解決方案；
- (vii) 希望委員會可盡快安排視察天水圍醫院，讓委員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

秘書處  
醫管局

[會後補註：上述視察活動已安排於 2017 年 1 月 4 日舉行。]

- (viii) 表示根據醫管局的年報，新界西獲分配 6.3 億，港島區獲 5.6 億，若按人口比例計算，即新界西每人平均可獲 573 元，港島區則每人平均可獲 1 077 元，明顯有資源分配不公的情況。她續指醫管局一直漠視新界西的需要，期望局方的研究報告可檢視有關情況，以改善新界西的醫療服務；
- (ix) 認為醫管局的研究報告應就屯門現時醫療資源不足的情況作出檢討；
- (x) 期望研究報告會考慮人口增長、資源再分配及增聘醫護人手的措施；以及
- (xi) 認為除要求醫管局解釋資源分配的問題外，局方亦需探討屯門醫院的使用率是否已經飽和。

7. 主席表示醫管局與中文大學的研究報告會於明年完成，屆時會請秘書處邀請醫管局安排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作出匯報。她詢問委員是否有需要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題。

8. 有委員建議於研究報告完成後再跟進此議題，沒有委員表示反對。主席總結表示通過去信食衛局、醫管局及新界西聯網，以反映委員的意見。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信件已於2016年12月29日發出。]

## V. 討論事項

### (A) 要求加強推廣醫療電子預約服務及智能程式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7 號) (醫院管理局的書面回覆)

9. 主席歡迎醫管局專科門診運作工作小組主席陳麗紅女士及醫管局對外事務經理盧頌萱女士出席會議。

10. 醫管局陳女士透過投映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該局首個互動模式的手機應用程式「預約通」的發展。

11. 文件提交人指醫管局的「預約通」適用於已獲醫生轉介的人士，期望更多市民可受惠，特別是長者，希望局方可加強教育及宣傳。此外，局方表示曾於不同機構及診所指導市民使用該應用程式，她希望了解是甚麼類型的機構及其數量，以及程式是否接納私家醫生的轉介信。

12. 有委員希望局方可加強宣傳，以及派員到長者中心教導長者使用預約程式。她另查詢程式是否具備更改診症日期的功能。

13. 有委員認為局方應在推出應用程式前向區議會作出簡介，以及加強地區宣傳，讓更多市民掌握使用方法。

14. 醫管局陳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解釋醫管局的專科門診接納所有註冊西醫的轉介信。由於程式推出時首先接納婦科新症預約，因此局方曾到家計會及衛生署的婦女健康中心，以接觸更多目標婦女，而局方每次加推專科預約時，均會先通知公立醫院的醫生及相關醫學專科學院及其會員。應用程式在現階段並不接納更改診症日期，但局方會考慮其可行性。局方會於十一月開始，於所有醫管局轄下診所發出的轉介信印上提示字句，提醒市民可使用「預約通」進行預約。

15. 文件提交人指很多長者仍未知悉該應用程式，建議局方在門診診所增設宣傳站。她另查詢市民是否憑私家醫生轉介信已可預約醫管局的專科門診，以及局方是否有計劃將應用程式擴展至其他專科門診類別。

16. 醫管局陳女士解釋如私家醫生發出的轉介信已註明轉介的專科類別，市民可直接憑該轉介信預約醫管局專科門診。局方現時考慮將應用程式擴展至其他專科門診服務，包括心胸外科、內科、外科、兒科及產科，並正諮詢各科的專科委員會。此外，局方現正製作宣傳教育短片，完成後會安排於各門診或網上播放。

17. 主席感謝醫管局的回應，並希望局方可採納委員的意見，加強宣傳，令更多有需要人士可受惠於應用程式。

**(B) 強烈要求政府積極強化扶貧政策和措施**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8 號)**

**(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

18. 文件提交人指出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的回覆與政務司司長較早前於扶貧委員會公布的資料大致相同。他指出香港的劏房單位數目現時不斷增加，租金卻不跌反升，雖然房屋委員會每年均會推出一些一次性措施，但政府應考慮增設長遠措施，並可考慮引入累進稅制，向盈利達一億元以上的機構徵收一個較高的稅率。此外，他認為除勞福局以外，其他相關部門亦應被邀請對文件中的建議作出回應。

19.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關婉玉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將委員的建議向勞福局反映。

20. 有委員指出現時大部分扶貧措施只限於向有需要人士發放津貼，他認為扶貧應不止於派錢。現時很多大學畢業生於交租、償還學費貸款及供養父母後，剩餘的並不足以應付日常生活所需，但這類人士並不受安全網保障，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正視他們的支出需要。此外，政府應考慮推出長遠的扶貧措施及回購領展。

21. 有委員指政府預期低收入家庭津貼的申請人數有四十多萬，但現時只有萬多人申請，建議相關部門檢討申請程序，並再推出由關愛基金撥款的「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他指樂施會於上月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入息調查進行一項分析，顯示婦女為新增貧窮人口，部分婦女因要照顧子女未能投入勞動市場，建議區議會可加強推動設立墟市，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他並建議勞工署檢討現時的勞工法例，保障兼職僱員。

22. 主席請社署代表向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社會福利署

**(C) 要求提高「醫療券」金額及降低受惠年齡**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9 號)**

23.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羅麗婷醫生出席會議。

24. 文件提交人建議署方：將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並提升醫療券的金額（現時為\$2 000）；增設牙科醫療券；以及提高累積金額上限（現時為\$4 000），令更多長者可以受惠。此外，她認為署方應加強宣傳，因很多

長者仍未了解醫療券的使用詳情。

25. 有委員指出醫療券現時並不適用於購置醫療器材，建議署方考慮擴闊適用範圍。此外，根據政府過去進行的人口推算，數十年後長者人口會佔總人口的30%，有見及此，他希望署方考慮將醫療券的受惠年齡降低。

26. 衛生署羅醫生解釋，「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於2009年推出，以資助70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私營市場提供的基層醫療服務，試驗計劃由2014年起轉為恆常計劃，每名合資格長者每年可獲發的醫療券金額亦由\$500增至現時的\$2000，並將每張醫療券的面值由\$50改為\$1，以方便長者靈活使用。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年滿70歲及65歲的長者在2020年將分別達至93萬及140萬，如將醫療券的金額提高並將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政府的財政承擔會大幅增加。在考慮如何進一步優化醫療券計劃時，署方需審慎檢視以醫療券方式資助基層醫療服務的成效和詳細評估對政府的長遠財政影響。此外，署方一直積極地透過不同渠道作出宣傳，包括電視及電台廣告，並與社會福利署合作於安老院舍作出推廣。現時醫療券不適用於純粹購置醫療器材或藥物，然而，可於不同層面的醫療服務應用，包括預防性、治療性或復康性的服務。

27.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指出署方不應只着眼人口老化所引致的醫療開支，而應考慮投放更多資源，讓更多長者受惠；
- (ii) 表示醫療券實報實銷的使用模式可減少部分長者為節省開支而不欲到私家醫院求診的情況，同時亦可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由於醫療券為實報實銷，即使署方將合資格年齡調低，亦不代表所有合資格人士均會使用，他就此查詢署方如將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調低，會涉及多少額外開支；
- (iii) 指出社署發出的長者咭合資格年齡為65歲，反映政府部門於制定政策時對長者的定義有所不同，人口老化是大趨勢，政府應以積極的態度去改善有關問題，而非因為人口老化而拒絕投放更多資源；
- (iv) 認為預防勝於治療，如做好預防工作，長遠可減少醫療開支，期望署方可考慮將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以及
- (v) 表示大部分長者均倚賴公營醫療服務，如將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可將部分求診人士分流至私營醫療服務，公營醫療開支亦可因此而減低，她建議署方計算支出時應考慮有關情況。

28. 衛生署羅醫生解釋署方於推出醫療券以來，一直有檢視其使用情況並作出優化措施；現時正與中文大學醫學院合作就計劃作出檢討，包括收集使用者及服務提供者的意見，將因應檢討結果及政府的整體財政情況考慮合適的優化措施。有關將醫療券合資格年齡調低至65歲後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她暫時未有這方面的資料，但到2020年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將會增加一倍，因此估計會令政府的財政承擔大幅增加。她感謝委員就計劃提供的意見，並會向署方及相關政策局作出反映。

29.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政府對市民的醫療需要作出承擔，並請羅醫生向署方作出反映及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D) 要求檢討《殘疾人士院舍條例》**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0 號)**  
**(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30. 文件提交人表示，康橋之家事件令人感到震驚，相信這並非單一事件，只是因智障人士不懂表達令其他個案未被揭發，故促請社署必須加強監管。她同時指出現時殘疾人士院舍嚴重不足，建議政府增加資源興建更多院舍，以及考慮推出類似醫療券的資助計劃，讓殘疾人士有更多選擇。此外，署方亦應就現時的通報機制作出檢討，加強監察效能。

31. 其他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 1998 年時，條例訂明一間可容納 30 至 40 名嚴重殘疾人士的院舍須有 35 位護理員，但現時只須七位。2008 年前，條例訂明每間院舍須最少有一名社工及一名護理員，但現時只須一名社工或一名護理員。現時 300 多間殘疾人士院舍當中，只有 40 間獲發牌照，其餘只取得豁免證明書，他認為署方在監管方面責無旁貸。此外，他查詢署方於過去一年的 5 000 多次巡查當中，涉及屯門區院舍的巡查次數與發出的警告及票控數字。他認為殘疾人士院舍不應由私人市場經營，政府應考慮收購這類院舍並提供公營服務；
- (ii) 認為除院舍不足的問題外，護理員的質素亦十分重要，署方應加強監管。署方亦不應鼓吹發展私營院舍，相反應考慮投放更多資源設立公營院舍；
- (iii) 查詢現時屯門區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數據，包括：以不同模式(如政府資助、自負盈虧及私營)營運的院舍數目；已領有牌照及獲取豁免證明書的院舍數字；豁免證明書的時效；以及署方會否要求已獲取豁免證

明書的院舍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牌照申請。他得悉《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於 2013 年才正式實施，冀署方解釋於巡查時如發現違規情況，將如何跟進，將並查詢署方是否有計劃加強院舍服務；

- (iv) 指出公營及私營院舍各有利弊，希望多了解投訴院舍個案的詳情，以及建議政府考慮投放資源興建公營院舍，令有需要人士可獲得適切的照顧；
- (v) 指出殘疾人士宿位由 1997 年的 6 400 個增加至現時 12 931 個，查詢為何過去 20 年只新增了六千多個宿位。她另指出單靠巡查並不能解決類似康橋之家的事件，查詢署方會否透過其他渠道主動向住院人士了解。此外，她認為署方應訂立明確指引予私營院舍遵守，以確保這些院舍附合有關規定；以及
- (vi) 指出公營院舍涉及大量開支，而政府除節流外，亦應開源以應付上升的福利開支；

32. 社署關女士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指出屯門區現時有 36 間殘疾人士院舍，當中 23 間為津助院舍，七間是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非牟利自負盈虧院舍，六間是私營院舍。此外，當中六間領有牌照（三間為津助院舍，兩間是自負盈虧院舍，一間為私營院舍），其餘 30 間則領有豁免證明書；
- (ii) 表示署方一直積極增加政府資助殘疾院舍宿位的供應，因此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現時全港約有 13 000 個政府資助院舍宿位，當中 450 個為買位宿位；
- (iii) 指出自 2013 年全面推行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但在條例生效前已經存在但未能完全符合法例規定的殘疾人士院舍營辦人，可申請豁免證明書，旨在給予容許院舍有足夠時間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領取牌照的規定和標準。勞福局局長於本年 11 月 1 日曾在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解釋有關事宜，局方期望現時已獲取豁免證明書的院舍能於三年內領取牌照；
- (iv) 表示了解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是政府一直十分關注的，署方會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加強監管及提升透明度。如發現院舍有違規情況，署方會因應事件的嚴重性發出勸喻信、警告信或按法例發出書面糾正指示；如情況持續未有改善，署方會搜證及作出檢控，部份嚴重個案院舍甚至會被撤銷牌照或豁免證明書；

- (v) 指出在屯門區的 36 間殘疾人士院舍當中，過去兩年有一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曾接獲兩次警告信，署方會繼續密切監察；
  - (vi) 表示署方如接獲投訴會加密巡查，而每間院舍每年平均約有七次非預約巡查，而署方於巡查期間除檢查院舍的文件外，更會與住院人士及其家人直接溝通，以取得更多院舍服務的情況和資料；
  - (vii) 解釋修定法例需時，因此會透過行政措施要求院舍盡快作出改善，署方會嚴厲執法，確保院舍符合要求。同時會就是否能將投訴個案內容向公眾公佈徵詢法律意見，以提高透明度；
  - (viii) 指出現時屯門區設有「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小組」，參與計劃的殘疾院舍共 5 間，包括津助、買位、私營和自負盈虧院舍。而服務質素小組成員共 6 人；
  - (ix) 表示院舍工作人員的培訓非常重要，不論是前線職員或管理人員均須對殘疾人士有關顧的態度，署方會繼續加強培訓；
  - (x) 同意署方於增建院舍方面需加快步伐，屯門前小欖醫院舊址改建為康復服務設施後將會提供 1 150 個宿位，署方亦會繼續積極覓地增加供應；
33. 委員第二輪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建議署方除監管外，可考慮表揚一些服務良好的院舍，為業界提供榜樣；
  - (ii) 認為輪候宿位需時八年是不可接受的，須將輪候時間減至一年。她指出部分年輕的殘疾人士因宿位不足而入住安老院，建議署方應盡快統計殘疾人士的數字及因應情況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供應，務求讓殘疾人士於一年內獲編配宿位。她表示明白私營殘疾院舍未必是最好的選擇，但在現時宿位供應不足的情況下，資助殘疾人士入住私營院舍是一個過渡性的安排，政府長遠應將殘疾院舍公營化；以及
  - (iii) 指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現時並沒有包括任何復康元素，因此有修改的需要。此外，除加強培訓職員外，署方亦須確保職員沒有性犯罪記錄。如遇上院舍有違規情況，署方應考慮直接接管有關院舍。
34. 社署關女士感謝委員提供的意見，表示署方會繼續積極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供應，期望將輪候時間縮減。

35. 主席總結表示，請社署代表向署方及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建議。

## VI. 報告事項

### (A) 「全城·傳誠」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6/17 工作進度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36.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 (B)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2 號)

#### (i)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37.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 (ii)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38.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 (iii)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39. 委員備悉上述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

40. 主席宣布通過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 (C)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41. 委員首輪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i) 表示她自七月份的社委會會議已開始要求教育局跟進凱莉山國際學校的事宜。她得悉局方最近曾向該申辦團體發出警告信，但該團體仍表示會於明年九月開學，她要求教育局就一般學校牌照申請需時多久作出回應；

(ii) 不滿凱莉山國際學校在未諮詢區議會，以及未完成更改土地規劃的情況下進行動土，查詢為何教育局沒有就有關情況諮詢區議會。此外，該團體未完成牌照申請便發行債券，他認為此風不可長，而教育局應採取更強烈的跟進行動；

(iii) 認為警告信沒有阻嚇作用，該辦學團體未領取教學牌照，校舍亦未興建完成，根本不可能在明年九月成功開學，但已開始招生及出售債券。她促請教育局盡快採取跟進行動；以及

- (iv) 相信教育局早已得悉凱莉山國際學校的情況，只是一直不採取行動，建議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42.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需要就凱莉山國際學校的事宜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或續議是項議題表達意見。
43. 有委員認為應待教育局回覆後，在有需要時才考慮成立工作小組。
44. 教育局梁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 (i) 表示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一般會在局方收妥一切所需資料和文件，經審閱及核對無誤後十個工作天內發出。根據現行的政策，教育局會就學校的註冊申請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其中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等；
- (ii) 解釋就非由政府批地興建的校舍，學校只須向教育局申請註冊辦學；
- (iii) 指出就已根據《教育條例》第 13 或 15 條註冊的學校而言，《教育規例》第 60A(1)(i)(c)條規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學校註冊後會安排將費用總額的詳情，印在一張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
- (iv) 建議家長可於教育局網頁搜尋或致電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的熱線查詢已註冊之學校名單，同時應了解有關機構是否已經根據法例註冊，以免招至損失；以及
- (v) 重申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的管制，如某機構在任何廣告發布時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則任何人不得發布廣告聲稱該機構已予如此註冊或臨時註冊。
45. 委員第二輪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表示對局方的回應感到失望，重申該辦學團體仍向家長聲稱可於九月開課，促請局方應向公眾作出澄清，以及不應容許該辦學團體於現階段徵收任何費用；
- (ii) 查詢私校是否無需諮詢區議會，並再次建議成立工作小組；
- (iii) 指出局方有責任監管，並期望局方於收到該團體的註冊申請時通知委員會，但認為在現階段未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 (iv) 建議召開跨部門特別會議跟進凱莉山國際學校的情況；

- (v) 認為該辦學團體仍未提交註冊申請，建議於下一次社委會會議續議此議題或交由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
- (vi) 認為凱莉山國際學校的事宜涉及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但席上並沒有相關部門代表，建議委員提交討論文件跟進，或提升至區議會大會跟進；
- (vii) 認為討論應分為兩部分，即辦學團體未註冊先招生及收取費用，以及於屯門興建學校會否對本區的交通造成影響。他促請局方就招生事宜盡快採取跟進行動；
- (viii) 查詢辦學團體在註冊時需提交甚麼資料；局方是否會就該團體收取費用事宜作出跟進；以及局方的查詢熱線電話號碼。她另建議局方設立專線讓市民查詢；
- (ix) 不滿意教育局的回應，認為須盡快採取跟進行動；
- (x) 認為局方可利用《教育條例》禁止該團體招生及收取費用；
- (xi) 查詢該辦學團體收取費用是否違規；以及
- (xii) 查詢局方曾否主動聯絡辦學團體作出跟進，並認為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亦應主動跟進。

46. 主席同意凱莉山國際學校的事宜與教育局、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有關，但部門很多時候均不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故認為可將議題提交區議會跟進。她請委員就此表達意見。

47. 教育局梁先生澄清局方收到書面要求撤回擬名為 **Mount Kelly International School**（香港凱莉山國際學校）的學校註冊申請後，並沒有就該學校的註冊收到新的申請，而學校註冊及監察組的熱線為2892 5461。他另表示局方會繼續監察有關事件，以及按《教育條例》考慮適切的跟進行動

48. 委員第三輪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局方回應含糊，要求解釋跟進行動的詳情；
- (ii) 查詢如證實該辦學團體於現階段不可收取費用，會否把事件交警方處理；

(iii) 重申局方應主動採取跟進行動，建議主席考慮於區議會大會跟進此事；以及

(iv) 查詢教育局會如何跟進，會否報警處理。

49. 教育局梁先生表示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

50. 副主席查詢局方會否向公眾就凱莉山國際學校的事宜作出公布，以及於下一次會議前委員可否從其他渠道與局方跟進有關情況。

51. 有委員查詢如該團體於收到局方的警告信後仍然未有改善，局方會有何跟進。

52. 有委員查詢該團體是否有違犯《教育條例》的規定。

53. 教育局梁先生表示未能即時回應委員的查詢，會後會向局方反映。

54. 有委員不滿局方未能即時作出回應，查詢局方可否於七天內提交書面回覆。

55. 有委員表示，如委員會欲跟進一些緊急事宜，可召開非正式會議，或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如有委員欲於區議會進行討論，可自行提交討論文件。

56. 教育局梁先生表示，學校註冊的申請文件應包括擬用作辦學房產的圖則及交樓證明書/入伙紙/編配校舍通知書等。此外，申請人亦須提交課程、課程綱要和收費等的資料。根據現行的政策，教育局會就學校的註冊申請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其中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等。他表示會向局方反映委員的意見及作出書面回覆。

教育局

[會後補註：教育局已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作出書面回覆，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57. 秘書表示，由於凱莉山國際學校的事宜沒有被正式納入社委會的議程，故亦不可自動提升至區議會層面跟進，委員如欲跟進有關事宜，可提交討論文件至區議會或社委會作進一步討論。

58. 委員第四輪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i) 查詢教育局是否會於校舍建成後才會處理學校註冊申請；

- (ii) 認為局方稱十日內可辦妥註冊申請是取巧的說法，並建議召開非正式會議，邀請教育局與發展局代表及凱莉山國際學校的負責人出席，而有興趣委員可自由參與討論；
- (iii) 強調應將是項議題提升至區議會，不同意須另行提交文件至區議會才可進一步討論此議題的建議；以及
- (iv) 建議委員可向區議會或社委會提交討論文件，以便跟進，否則，亦可將議題交由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跟進。

59. 教育局梁先生回應表示，學校註冊申請分為兩個類別，局方可分別為有「標準校舍」或非「標準校舍」（即商業或商住樓宇等）的申請進行審批，根據過往紀錄，學校註冊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而有所不同，一般學校註冊程序需時數個月。

60. 主席總結表示，會將凱莉山國際學校的議題交由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跟進，她請秘書處邀請其他委員列席會議。此外，社委會通過去信教育局、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反映該辦學團體未註冊先招生的事宜。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開。]

**(D)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4 號）**

61.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有關報告的內容。

**(E)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5 號）**

62. 委員備悉警務處有關報告的內容。

**VII. 其他事項**

**(A) 參觀珠海學院**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 段）**

63. 主席表示，社委會於上次會議通過參觀珠海學院，有關參觀活動現安排於 11 月 14 日舉行。除社委會委員外，是次參觀活動亦邀請了其他屯門區議員參加。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64.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1時13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2017年1月10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年12月29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6

智能手機『預約通』 預約新症更輕鬆  
 More Flexible New Case Booking with "BookHA"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Social Services Committee

2016年11月08日  
 08 November 2016

目的  
 Purpose

向委員匯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預約通』的發展

Update Members of the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of "BookHA" in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3/7

『預約通』 "BookHA"



醫管局首個**互動**模式的  
 智能電話流動應用程式

**First interactive** mobile application  
 For patients in Hospital Authority

3/7



March 8  
 婦科專科門診  
 率先推出  
**First rollout to Gynecology  
 specialist clinic**

September 19  
 推展至耳鼻喉科、眼科、  
 神經外科及骨科新症  
 Extended to **four more  
 specialties**

4/7

『預約通』的好處  
 Advantages of "BookHA"



隨時... 隨地

- 遞交申請
- 查閱申請進度
- 查閱診症日期
- 查閱專科門診資訊



Anytime ... anywhere

- Submit application
- Enquire application status
- Check appointment date
- Search SOPC information



診症日期  
Appointment date

短訊  
S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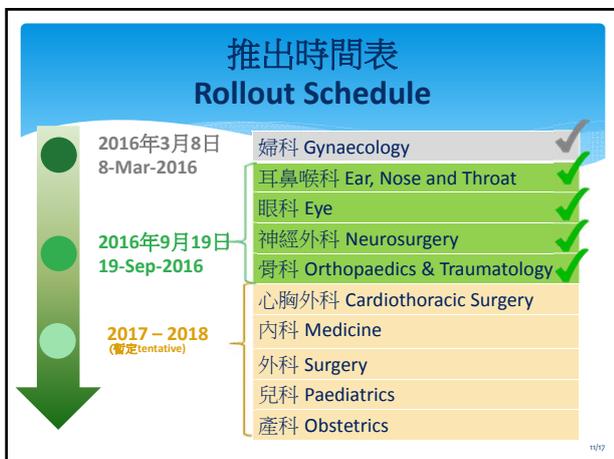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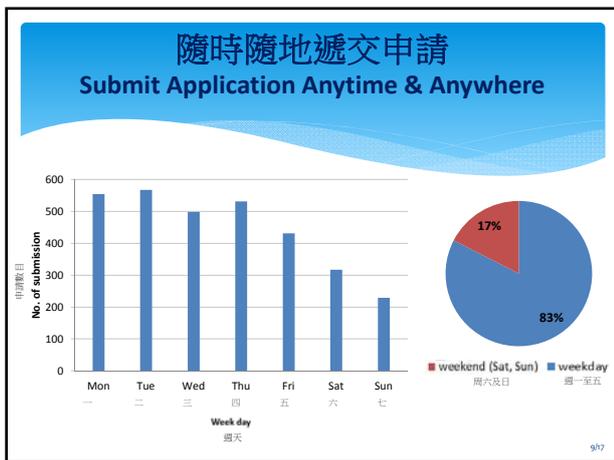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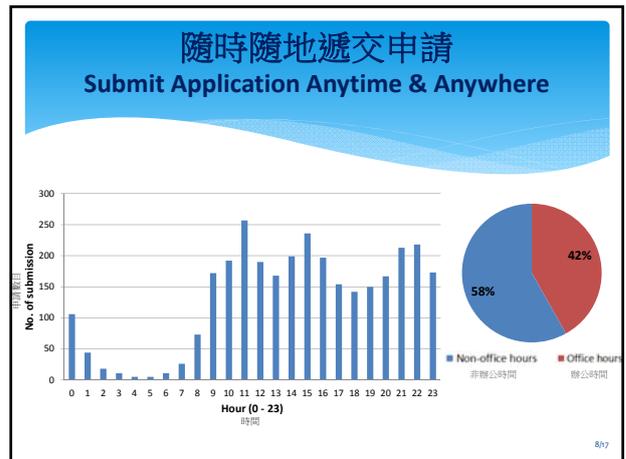
3/7

媒體和病人反應  
 Media & Patients feedback



「預約通」App 反應  
 動動指頭 隨時隨地「Book」  
 預約通將增更多專科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6/7



# 多謝! Thank You!



**簡單、容易  
三步完成遞交**

**Simple & easy  
complete submission  
in 3 ste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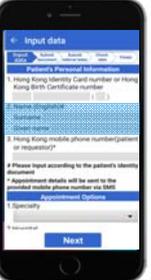
**曾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病人 (舊病人)**  
Patient has received health care service from HA hospital / clinic (old patient)

**從未在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病人 (新病人)**  
Patient has never received healthcare service from HA hospital / clinic (new patient)




**第一步 - 輸入個人資料  
Step 1 – Input Personal Data**

**舊病人 Old Patient**      **新病人 New Patient**



**第二步 - 遞交資料文件  
Step 2 – Submit doc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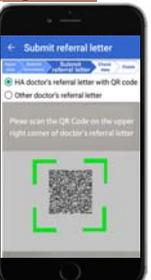
**舊病人 Old Patient**      **新病人 New Patient**






**第三步 - 遞交轉介信 (1)  
Step – Submit referral letter(1)**

**二維條碼掃描功能  
QR code scanning feature**      **附有二維條碼的醫管局轉介信  
HA's referral letter with QR code**


**第三步 - 遞交轉介信 (2)  
Step – Submit referral letter(2)**

**拍照功能  
Camera feature**      **其他醫生轉介信  
Other doctor's referral letter**





## 完成 Done

多謝使用數碼管理預約「預約通」服務，我們會盡快處理閣下的申請。

請保留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MB6980650」

以作查閱之用。我們明白閣下可能會就某些申請情況感到不安，我們將會繼續努力改善服務。

在一般情況下，閣下申請和全部所需文件後，14天內會收到預約申請資料。請留意預約中心查詢（電話號碼：3006 8302）。

完成

短訊 SMS

**醫院管理局「預約通」：有關證件號碼(M\*\*\*5896)的申請正在處理中。請保留參考編號(MB6060370)以便查詢。**

短訊 2025

**Hospital Authority 'BookHA': Your application (ID: M\*\*\*5896) is under process. Please keep the Ref No. (MB0096339) for enquiry.**

Text message 14:24

Thank you for using Hospital Authority 'BookHA' service. We will process your applic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Please keep your application reference number

**"MB4183836"**

For future enquiry. The reference number and your application status will be sent to you via SMS. We will contact you if further information is required.

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 you will receive the appointment information within 14 days after the application submission. If you do not receive the information after 21 days, please contact the booking centre (tel: 3006 8302).

Finish

## 預約資料 Appointment Information

短訊 SMS

## 取消預約 Cancel Appointment

取消我的預約

Cancel Appointment



教育局  
屯門區學校發展組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457號  
華懋荃灣廣場19樓

附件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51) in EDB(TMDS)ADM/55/1/4 Pt.6 電話 Telephone : 2437 547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416 5710

新界屯門  
屯喜路1號  
屯門政府合署2樓  
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蘇嘉雯主席

蘇主席：

**查詢有關 Mount Kel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的事宜**

就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8日會議查詢有關 Mount Kel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的事宜，本局現回覆如下：

根據《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第3(1)條，「學校」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更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更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教育條例》第10(1)條訂明每間學校均須註冊或臨時註冊。根據過往紀錄，學校註冊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申請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辦學團體在備妥有關資料和文件後，可提交申請予本局辦理。學校臨時註冊證明書一般會在本局收妥一切所需資料和文件，經審閱及核對無誤後十個工作天內發出。根據《教育條例》第11條，學校註冊的申請須採用指明格式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並附交學校註冊所需的文件。學校註冊的申請文件應包括擬用作辦學房產的圖則及交樓證明書/入伙紙/編配校舍通知書等。此外，申請人亦須提交課程、課程綱要和收費等的資料。根據現行的政策，教育局會就學校的註冊申請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其中包括規劃署、地政總署、屋宇署、消防處等。

《教育條例》並無條文限制在申請註冊期間不可收生，惟該條例第86A條有就未經註冊或臨時註冊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作出管制。如某機構在任何廣告發布時並非已根據該條例註冊或臨時註冊為學校，則任何人不得發布廣告聲稱該機構已予如此註冊或臨時註冊。在處理學校申請時，本局會提醒申請人須在所有宣傳物品清楚寫明該校仍在申請註冊中，以免誤導家長。

本局重申，辦學團體應該尊重《教育條例》和其他有關法例的要求，要注意對學生、家長的影響，不應有任何情況令他們的利益或安排受損失或損害。家長方面亦應了解有關機構是否已經根據法例註冊，以免招至損失，甚至影響子女學業。家長可於教育局網頁搜尋已註冊之學校名單。此外，就已根據《教育條例》第13或15條註冊的學校而言，《教育規例》第60A(1)(i)(c)條規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學校註冊後會安排將費用總額的詳情，印在一張符合指明格式的證明書上。該規例第61(1)條則規定除事前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批准外，校監、校董或教師不得額外徵收入學試費及註冊費用。

教育局與 Mount Ke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並無任何合作關係。教育局自今年7月25日收到書面要求撤回擬名為 Mount Kelly International School (香港凱莉山國際學校) 的學校註冊申請後，並沒有就該學校的註冊收到新的申請。本局分別於11月2日及11月4日，去信相關的辦學機構，重申未有收到有關香港凱莉山國際學校的學校註冊申請，及指出該校網頁內有可能令公眾人士產生誤會的內容。本局並主動透過傳媒澄清未有收到有關學校的註冊申請。

本局會繼續監察有關事件，以及按《教育條例》考慮適切的行動。如對以上資料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37 5471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教育局局長

(梁灼輝



代行)

2016年11月24日